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2包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4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5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民政局

乙方：洛阳市欣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甲方）洛阳市民政局 就（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委托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洛阳市欣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5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主要实施内容：

（1）孤寡独居老人帮扶关爱；

（2）高龄老人帮扶关爱；

（3）特殊困难老人帮扶关爱；

（4）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帮扶关爱；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其他困境儿童帮扶关爱；

（6）残疾人及其他困难对象帮扶关爱。

2. 预期成效：

一是通过开展“社区公益微创投服务”活动，激发调动“三自”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壮大“三自”组织的生长力，培育增强“三自”组织的服务力，不断提升基层高效治理水平。

二是通过开展“社区公益微创投服务”活动，深入贯彻福彩公益金的公益属性，聚焦民生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探索和积累服务基层困难群众的方法路子。

三是通过组织“三自”组织带头人培训，培育一批优秀“三自”组织人才，培养一批“三自”组织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全市村、社区“三自”组织覆盖质量，持续推进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

3. 项目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内容指标要求	服务标准要求
1. 开展摸底走访建档	(1) 摸底排查	对辖区内特殊儿童全面摸底排查，围绕儿童的基本信息、家庭组成、监护照料、成长环境、入学就学、身心健康、存在困难、有关需求等方面进行信息采集和调查评估。	①围绕基本信息等8个方面内容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②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	每次每户至少1名具有儿童福利工作经验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或社工上门，2周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每次入户排查时间不少于20分钟。
	(2) 建立完善档案	加强特殊儿童档案管理，档案包括儿童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①对特殊儿童实施分类管理，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②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儿童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依托辖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一周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儿童档案资料信息全部进行补充完善。

	(3) 政策宣传	通过入户巡访，及时向儿童及监护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辖区内特殊儿童及家长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防溺水、防性侵、防欺凌等安全自护常识等。	摸底排查人员利用入户巡访的时机，通过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儿童福利政策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覆盖辖区内全部特殊儿童。
2. 开展精神关爱服务	(1) 心理辅导服务	对有心理困扰的困境儿童进行个体心理咨询，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送上门”等活动，为有需求的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	①根据儿童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分人分类制定方案，提供具有针对性、有效性、个性化的关爱服务。②为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不少于 2 人次。	每次每户至少 1 名具有心理、社工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持有全国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人员。服务儿童不少于 2 人次，每周至少 2 次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搭建心理健康服务阵地	依托未保站等服务场所搭建心理健康服务阵地，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原因导致出现或极易出现行为偏差、心理失当、辍学等非正常情况的儿童，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	①邀请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不少于 1 人。②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原因导致出现或极易出现行为偏差、心理失当、辍学等非正常情况的儿童，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不少于 2 人次。	
3. 开展监护支持服务	(1) 加强对家庭监护指导	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依托乡镇（街道）未保站或其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监护指导活动不少于 2 场、20 人次。为重点儿童提供家庭监护指导服务不少于 5 人次。	每次活动至少 1 名具有心理、社会工作经验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每次活动不少于 30 分钟。

	(2) 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等多元化服务，依托未保站、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侵害预防、安全、普法等专项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困境儿童个案辅导等多元化服务不少于 1 人次，依托未保站等等服务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侵害预防、安全、普法等专项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 2 场次 20 人次。	
	(3) 开展监护评估	协助开展特殊儿童家庭监护、生活环境、生存状况等情况调查、监护评估、动态监测、风险评估等工作。	协助民政部门对需要入住机构的临时监护儿童开展家庭监护、生活环境、生存状况等情况调查、监护评估、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形成完整的专业报告。	
4. 开展生活关爱服务	(1) 开展假期关爱帮扶活动	结合双休日、节假日及寒暑假等节点，组织“爱心妈妈”角色陪伴、结对帮扶、入户看望等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特殊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利用双休日、“六一”儿童节、寒暑假期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主题宣传、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研学实践等内容新颖、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	每次活动至少 1 名具有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经验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每次活动不少于 30 分钟。
	(2) 提升服务队伍能力素质	针对特殊儿童提供生活关爱帮扶、保障政策、安全教育、普法宣传等宣传培训，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其监护人培训，提高儿童服务人员关爱保护特殊儿童能力。	组织、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儿童社会工作者及其家长等的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和专业培训，引导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不少于 1 次。	至少 1 名熟悉儿童福利政策的社工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3)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引导并组织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安全常识、自救互救、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专业服务。	根据特殊儿童存在困难和实际需求，创新服务形式，积极链接社会服务资源，通过开展项目推介、宣传倡导、法律援助、结对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教育资助等形式多样的精准帮扶活动，拓宽和增强社会支持力量关爱帮扶更多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至少引导并组织1个社会组织或其他专业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安全常识、自救互救、权益维护、家庭教育等专业服务。
5. 开展救助帮扶服务	(1) 开展重点个案辅导	对因自身原因、家庭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导致学习、生活、心理等陷入困境的儿童进行评估，并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协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早日走出困境	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实施个案帮扶，开展重点个案辅导服务不少于1人，协助儿童恢复身心健康、早日走出困境。要建立帮扶个案一人一档，服务记录内容均在案。	至少1名具有心理、社工专业，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人员。每周至少2次入户探访和面对面心理辅导。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2) 链接社会资源	积极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资源，为特殊儿童提供日常关爱、节日慰问、法律援助、教育资助以及临时救助等服务，为有意愿和能力的困境儿童发展提供支持。	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志愿者等开展活动不少于2场，节日看望儿童不少于5人，链接资源帮扶儿童不少于10人次。	至少链接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不少于1家，开展活动不少于2场，节日看望儿童不少于5人，帮扶儿童不少于10人次。

6. 开展精神素养服务	(1) 组织研学活动	利用双休日、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组织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开展有针对性地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	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村（居）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开展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研学活动不少于2场次，参与人次不低于20人次。	至少1名具有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经验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每次活动不少于30分钟。
	(2) 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关爱帮扶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不少于1人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不少于5次。	至少1名具有心理、社工专业，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人员。每周至少2次入户探访和面对面心理疏导。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 丰富精神生活	有针对性地为特殊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开展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不少于1人次。	
说明	依“公益微创投服务”项目的实施方式，各实施方可以根据自身优势和所服务区域情况，自行从六项服务项目中至少选择一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内容指标要求	服务标准要求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入户排查	在辖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排查。	1. 围绕老人基本信息、家庭状况/身体状况、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并将排查的信息报送至社区审核。 2. 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	每次每户至少1名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的社工上门，1个月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和家庭情况进行排查，形成评估报告并针对性制定服务和帮扶计划。每次入户排查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建立完善档案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管理，档案包括老年人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1.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分类管理，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2. 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由入户上门排查的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的社工，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制定电子和纸质档案。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探访关爱服务	基于排查的情况，按照要求开展探访、帮扶服务，解决实际困难。	分级分类提供服务： 1. 红色等级：独居且失能(或重残)的老年人，每周至少上门探访1次； 2. 黄色等级：独居或失能或重残的老年人，每两周至少上门探访1次； 3. 绿色等级：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探访1次，可根据老年人意愿，采取上门、电话、互联网音(视)频等方式进行。遇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 探访服务具体内容： 1. 住房，用电，燃气，水暖等安全情况； 2. 表达，行动，疾病，情绪等精神健康状况； 3. 个人，家庭，室内环境等卫生状况； 4. 衣，食，住，行等方面是否存在困难； 5. 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赡(扶)养义务履行情况等。 关爱服务具体内容： 关爱服务对于红色和黄色等级的老年人，增加查看，问询内容，重点围绕老年人急难愁盼的需求，提供专业，精准的跟进解决方案，确保有探访，有服务 1. 核查老年人相关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高龄	每次每户至少1名社工，按照红色等级老年人每周至少1次、黄色等级两周至少1次、绿色等级每月至少1次的标准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津贴等福利补贴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2. 核查老年人在一日三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救治，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方面是否存在困难和问题； 3. 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的老年人家庭，可利用智慧养老平台监测老年人居家安全，发现异常及时预警。 推行"首问转介负责制"，一旦发现有需求的事项，探访人员在征得老年人或其家庭主要成员同意后，第一时间将需求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对于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都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联系村(居)民委员会，由其上报乡镇(街道)妥善处置。	
高龄补贴申领	入户排查	入户走访辖区内所有 80 岁以上老年人，排查是否享受高龄补贴。	向所在社区上报发现的未享受 80 岁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上报信息包含老人基本信息、户籍信息、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帮助老人申请高龄补贴。	每次每户至少 1 名熟悉高龄补贴政策、熟练掌握高龄补贴申领系统的社工，对辖区内所有高龄老人进行入户排查。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帮助申领认定	帮助老年人进行高龄补贴认定工作，收集高龄补贴发放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帮助未享受补贴政策的老年人进行申请，为已享受高龄补贴政策的老年人提供帮助认定等服务，或协调解决高龄补贴申领其他相关问题，月探访率达到 100%。	每次每户至少 1 名熟悉高龄补贴政策、熟练掌握高龄补贴申领系统的社工，及时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申领认定，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开展适老化宣传教育	开展安全、防范非法集资及电信诈骗等宣传教育	结合民政部门的主题活动，面向辖区老年人，围绕食品安全、居家安全、消防安全、防范非法集资与电信诈骗等重点内容，通过“上门+定点”“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元化、适老化宣传教育。切实提升老年人安全防范能力，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居家养老环境。	宣传培训内容可结合民政部门相关的主题活动，宣传培训须确保服务规范专业，要制定宣传培训的详细方案并向民政部门和社区备案，配备经专项培训的服务人员，做好全过程记录与效果评估，评估费用从中标费用中列支。	每次每户至少1名熟悉相关政策的社工，向老年人开展宣传教育。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另须开展300人次“三自”组织带头人培训。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392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千贰佰元）。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培训费用、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其他全部合理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提出整改要求。

2. 帮助乙方协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乙方保证项目成果的全面准

确性。

2.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乙方承担其人员在项目活动中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

3.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整改，并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

4. 乙方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政务数据、个人信息承担安全保护责任，不得擅自复制、留存、转移、泄露。若发生数据泄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合同期满或解除，乙方应将项目相关信息全部完整向甲方移交。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报财政审批：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等材料。

3.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方式付款，按项目进度分批拨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国库拨付到期时间为准：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付款总服务费的 50%；

（2）第二次：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总服务费的 50%。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洛阳市欣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账号：4105 0168 6008 0000 0013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2026年06月25日-2026年11月25日。

服务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验收时间：2026年10月31日。

验收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4. 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洛阳市民政局统一实施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本项目4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等额均摊，且单包分摊费用不超过该包段成交价的5%。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牛国梁　　联系电话：15090154305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及约定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1% 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累计扣减超过 5% 的，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转包、数据造假、严重泄密及根本性违约等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共 14 页，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5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030156205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5 日